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 739 次会议简要记录 (A 室)

20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舍普 - 席林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古巴的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古巴的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CUB/5-6; CEDAW/C/CUB/Q/6 和 CEDAW/C/CUB/Q/6/Add.1)

1. 应主席邀请，古巴代表在委员会席位就座。
2. **Moreno 先生**（古巴）在介绍古巴的第五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CEDAW/C/CUB/5-6) 时说，自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以来，古巴国内和国际上都发生了重大的实质性变化，全人类，尤其是古巴人民和妇女面对着复杂的形势。在编写报告时，古巴一直参考委员会意见和建议。每份报告都明确展示了古巴在实现古巴革命所追求的社会公正和平等目标的同时，在增进、保护和保障《公约》所极力推崇的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尽管古巴为了加强公民参与、平等和社会公正，执行了全面、宏伟而有效的社会经济方案，但古巴还面临着不断增长的外部威胁，因为美国当局对古巴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女童实施了单方面的敌对、种族封锁和侵略，阻碍了他们的发展权、自决权和和平权。这种封锁是对古巴妇女实施暴力行为最残忍的体现。
3. 关于 1996 至 2005 年期间的报告阐明了古巴是如何履行《公约》义务的以及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是如何参与的。1997 年 4 月古巴国务委员会通过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全国行动计划》起了重要作用。其导言指出，《全国行动计划》表明了古巴为妇女制定政策和继续推动发展两性平等的政治愿望。该计划不仅仅反映了根据古巴妇女的具体情况和需要而修改的《北京行动纲要》中所载的 12 个特别关注领域，还包括《公约》16 个实质性条款的主要宗旨，因此，优先事项之一就是立法。
4. 虽然《全国行动计划》和妇女平等融入社会方

面的所有公共政策都由国家负责，但古巴妇女联合会和其他的社会、政治和群众组织的决定性参与和贡献也得到了承认。古巴支持妇女的政策的主要力量源于妇女的代表性和妇女联合会的能力，它能够动员、组织和教育妇女并提高妇女的能力，并能保持适当的距离监督这些政策。

5. 古巴政府和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进行了建设性对话，此后，委员会的意见、建议和最后评论得到了分析和传达。这些意见、建议和最后评论通过出版物专刊传达给中央和国家机关、省市行政委员会和古巴妇女联合会的国家和省市办事处，还有其他协会、机构和组织。
6. 2001 年 2 月 15 日，部长会议执行秘书向所有部会、中央机关和省市政府发布了一则通报，告知它们采取步骤，按照委员会的建议，评估《北京会议后续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同时，还提请注意要求部门间进行协调以为第五次定期报告编辑统计数字并进行研究的问题。这是为了贯彻落实 2000 年委员会就对妇女的暴力提出的主要建议。报告对每个方面做了全面解释，还配备了 2004 年编写报告以来发生变化的最新数据和趋势。最近，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还提供了 2002 年以来的数据。国家统计局根据普查提供的信息和数据，评估了妇女在所有领域的状况。根据菲德尔·卡斯特罗总统最近提出的要求，评估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对的挑战的首次比较研究的结果也列入报告中。
7. 此外，古巴妇女联合会在 2005 年的省市委员会上进行了广泛的分析和讨论。国家理事机构参加了讨论，并且有机会了解妇女所关心的问题；倾听妇女们对妇女所有权利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和面对的挑战提出的抱怨和建议。
8. 因此，起草报告的过程也是全面的和广泛参与的，报告涉及对实现《公约》目标感兴趣且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的各个机构的努力、结果和经验的最

新情况。一旦起草完毕，将会邀请各种群众和社会组织与专业协会一道对报告发表意见，其中有些观点已纳入报告中，而其他观点将丰富下次定期报告的内容。

9. 前五年无疑是富有成果的：总体状况有所改变，经济持久而稳定地增长，古巴与新的贸易伙伴结成了牢固的联盟，这些伙伴没有被美国政府的威胁和域外执行胁迫措施所吓倒，这种威胁和域外执行胁迫措施就是美国对古巴的一项政策内容。虽然国民经济增长令人振奋，但这不足以扭转苏联和东欧社会阵营解体给社会生产、贸易和金融领域带来的负面影响，这总体上影响了生活，尤其影响了各家各户。美国封锁古巴的机会性升级，最终演变成一场全面的经济战争，也使古巴蒙受损失。估计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 800 亿美元，由此造成的物质匮乏也影响了食品和医疗用品的供应，妨碍了执行重要的社会方案，影响了社区服务。古巴在决定建立和加强法律、机构和文化机制的过程中，克服了所有这些困难，以便保护妇女的权利及其平等参与和机会均等。自 2000 年以来，妇女状况和地位方面的所有指数都有所改善：妇女在公务员队伍中占 45.6%，比 2000 年高出 1.2%，女性在大学毕业生中占 63.3%，在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队伍中占 66%；各级领导和决策者中有 36.9% 是女性，而 1999 年只有 31.1% 为女性；女议员的人数已经从 27.6% 上升到 35.95%，使古巴在世界排名中名列第七；女性在法律专业的大学毕业生中占绝大多数，在法院和检察院中担任最高职务，60.3% 的法官和 71% 的检察官是女性。

10. 古巴实现了 2000 年的全部卫生目标，并采取新战略实现联合国的千年目标。古巴振兴了机构、改进了技术，同时改善了人力资源。古巴通过在社区提供和改组专业服务和开展卫生评估，下放卫生服务，使得新的全球战略，包括家庭联合诊所得以采纳，以提高综合医疗的质量并改善儿童的处境，还

为女性实施了特别方案。女医生占医生总数的 56%，古巴的合作方案目前在为 68 个发展中国家的最贫穷人口或遭受自然灾害的人口提供卫生服务，女性在该方案的工作人员中占 51.7%。专门处理灾害情况和治疗严重传染病的 Henry Reeve 国际医生特遣队中有 48.6% 是女性，最近向巴基斯坦边远地区的地震灾民提供援助。

11. 所有残疾人都得到特别照顾，由于这些新方案，古巴得以致力于增强其社会凝聚力。2001 至 2003 年进行的全国性研究提供了 366 864 人的大量信息，其中有 52.27% 超过 60 岁，48% 为女性。新的挑战在于满足研究中确定的需要和要求，残疾妇女及其亲属已经从中受益。男童和女童的身高和体重成为此次全国性研究的主题，以便消除营养不良和其他畸形现象。

12. 古巴缩小经济规模的一个主要前提是建立一个更为公正的社会，虽然在特殊时期困难重重。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开始略有增长，古巴努力建立一个将宏观经济增长与加速社会发展相结合的社会，并且强调文化进步，为建立知识社会打下战略基础。其目的是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发展的基础是高质量的人力资源和人力资源培训，加强旅游业、生物技术、医疗、药物、信息技术和通信。

13. 古巴关注妇女应该平等地融入这些方案。比如，41.3% 的旅游从业人员为女性，比 1996 年增长了 36%；科技部门的工作人员有 51% 是女性，48.9% 是研究人员，而主要科研中心的负责人中有 23.1% 为女性。能否从适当的性别角度出发，在全国范围促进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给古巴提出一个巨大挑战，但是古巴新建的信息工程大学证明了古巴应对这一挑战的政治意愿。2004 至 2005 年，这所大学有 8 000 名学生入学，其中女生占 47.76%。女性在信息通信部门的全部工作人员中占 46%，在高等或中等院校的毕业生中占 46.9%。女性是能源革命的直接受

益者和支持者，能源革命不仅致力于提高资源合理使用的效率，还致力于提高工作质量和改善家庭的物质条件。这场革命有助于重新塑造家庭角色，使家庭分工更公平，家务劳动仍过多地压在妇女身上。

14. 古巴在经济上发生积极变化的同时，还制定了新的社会政策，旨在消除 1990 年代早期采用的生计手段所造成的不平等现象。古巴革命的总体社会政策已经得到修整，力图用最少的资源产生最大的效果，同时长期追求的社会正义理想仍然有效。为既不学习也不工作的年轻人开设了综合培训课程，其中 63.4% 是 30 岁以下的女性。高等教育普及方案已经得到实施，在各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入学条件普遍更为灵活，尤其针对有幼儿的年轻母亲们。由于工资和养老金有所增长，对国家货币重新估价，使男女都从中受益。

15. 由于自身的努力，加上政府决心通过更完善且更公正的政策保障她们的全面发展，古巴妇女接受了学术、职业和保健培训，其政治和社会参与率也与很多发达国家的比率相当。但是，古巴只是一个小国，自然资源匮乏，又受到单方面的不公正封锁、攻击和围困。由于恐怖主义袭击，古巴已经有 3 400 多人丧生，失去了 2 099 名最优秀的儿女。虽然古巴付出了极大的努力来实现公正和平等的抱负，而且取得了重大成果，但是仍有很大的改进余地。古巴必须继续努力消除顽固不化的陈规定型观念，建立男女平等的价值观和提高认识，并消除残留的贬低妇女或剥夺妇女权利的做法以及家庭负担分配不平等的现象。

16. 与委员会进行坦率、客观和建设性的对话，有助于古巴消除任何主观或客观障碍，有助于古巴完全遵守《公约》的规定，实现对所有男女都公正的目标。

第 1 条至第 6 条

17. Šimonović 女士要求了解古巴批准《公约任择议

定书》的进展情况，古巴在 2000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公约》。由于《全国行动计划》已在 1997 年通过，她希望知道北京会议五周年进程是否已经纳入现有的行动计划，或者是否为了上述目的考虑制定新计划。《古巴宪法》规定国际条约依据国家立法直接适用，因此，她希望古巴确认《公约》是否在本国法院中直接适用。另外，古巴律师和法官是否都接受了《公约》方面的专门培训？虽然《古巴宪法》赋予了两性平等的权利，但她询问直接或间接歧视妇女这一具体问题是否按照《公约》的要求得到解决，间接歧视是否列入古巴的歧视妇女正式定义中。如果是，是否在《公约》涉及的各个领域都落实两性平等，有哪些补救措施？能否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反对歧视法律案件方面的统计资料？

18. Tan 女士也提到《任择议定书》，古巴政府一方面表达了支持该议定书的政治意愿，但另一方面又在保留案文中声明不承认委员会根据第 8 和第 9 条确定的管辖权，她要求古巴代表对这两方面的一致现象做出明确解释。她呼吁古巴政府鉴于其与委员会合作的记录，考虑撤回保留并批准该议定书。在谈到审议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CEDAW/C/CUB/Q/6/Add.1）中的第一个问题答复的第二段——这是从《宪法》第 12 条援引的——时，她询问国内法院援引《公约》的案例有多少。

19. Saiga 女士注意到，古巴妇女联合会是一家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经费来自会费而不是政府资助，但对国家的妇女问题政策没有提出批评意见，这有些异常。如果这家非政府组织只为古巴当局唱赞歌，这种现象可以视为正常，但是，民间社会不批评政府政策让人觉得是很危险的，她要求对此做出解释。

20. Moreno 先生（古巴）说，条约协调委员会集中了所有中央国家机构和其他机构并负责审查国际文书以决定古巴是否应该批准这些文书。委员会目前

正在考虑《公约任择议定书》。古巴参加过《任择议定书》的谈判，将其视为有用的工具。而且，古巴一贯将加强保护妇女权利的国家机制放在优先地位。但是，对于承认将个人请愿的权利放在超国家背景下的权利的国际文书，古巴尚未做出过承诺。虽然它也认可这些机制的法律依据。委员会需要在其关于《任择议定书》的讨论中解决这个问题。批准《任择议定书》，表明古巴在人权的国际保护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但是首先需要的是深入分析。

21. Ferrer Gómez 女士（古巴）说，古巴妇女联合会是在革命成功后最初几年建立的政治组织。86%的14岁以上女性都是联合会的志愿成员。这是一个自筹资金的组织，因为它的大部分经费来自会员缴纳的会费。多年来，联合会已经取得了很大的影响力并得到了尊重，因为它致力于代表古巴各条战线和全国各地所有妇女的利益和意见。该联合会的各级领导都是经过民主选举产生的。其工作计划是由基层75 000个地方分支机构起草的。联合会还管理着一家妇女研究中心，该中心致力于提高认识和开展培训，还就各种问题与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22. 政府的妇女行动计划是1997年在《北京行动纲要》和对全国状况的深入分析基础上制定的，虽然《北京纲要》中阐述的一些目标在拟订计划时已经实现。该计划将实现两性平等和男女机会均等放在优先地位。行动计划仍然有效并且得到定期审查。最近对计划进行审查致使90条措施得到采纳，执行这些措施的任务分配给不同的国家机构。古巴妇女联合会在行动计划中被视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重要伙伴，负责评估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很快就会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全新的审查。此外，将根据委员会对古巴第四次定期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提出具体的实施措施。妇女联合会除了提出必要的批评意见外，还适当地表扬政府面对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实施的严密封锁仍努力增进妇女的权利。

23. González Ferrer 女士（古巴）在提到国家法律与《公约》的关系时说，《宪法》第12条规定要遵守《联合国宪章》所倡导的原则。另外，《民法》第20条规定，古巴加入的国际协定优先于国内法。《家庭法典》第1条规定了在家庭关系中男女平等，《刑法典》第295条规定侵犯平等权利应受到的处罚，并规定对歧视进行投诉。为了方便对投诉的调查，还规定了一系列向国家机关和组织提出投诉的其他程序和时限。

24. 古巴共和国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全国行动计划》规定了坚决执行各种措施，以防止对妇女的歧视，尤其是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刑法典》还规定任何人阻止他人向管理当局投诉都要受到处罚。2005年，古巴妇女联合会公务机关已经受理了38 000起案件，其中86%以上的案件是由妇女提出的。2006年，在哈瓦那省，迄今由女性提出的、涉及劳动权利的大部分案件的裁决都是有利于女性的。

25. 关于法官和司法人员在《公约》事务方面接受培训问题，她说，古巴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比如，虽然古巴的许多法律专业学生都接受过妇女权利方面的培训，但是，在这方面还需要改进对从业的法律专业人员的培训。全国法学家联合会和古巴妇女联合会缔结了提高性别认识的联合工作协定，而《公约》也已经散发给全国法学家联合会的省级分支机构，并引起了激烈的辩论。妇女本身也要接受有关妇女权利的培训。

26. Gaspard 女士说，她了解到，36%的户主是妇女，并问这样的数据对男女有什么影响，尤其是女性户主因此遭受的歧视是否在加剧。谈到《公约》第4条，她说，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只介绍了古巴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总体政策。委员会似乎还不完全了解能否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以加快实现事实上的两性平等。她想知道古巴妇女联合会是否在考虑推出这

种措施，这种措施有助于对付某些领域顽固不化的歧视现象，尤其是决策职位上男女人数的差距。

27. **主席**作为委员会成员发言，她也强调临时特别措施的重要性，并询问古巴是否有任何法律明文规定了这种措施。她还想知道在这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时间表和目标。

28. **Coker-Appiah 女士**说，报告列出了家庭暴力的一些直接原因，但是没有足够重视其根源。由于控诉虐待的妇女很少，她想知道政府正在采取什么步骤来对付家庭暴力的根源，即重男轻女的文化 and 妇女的从属地位。

29. 有关近期卖淫人数有所增长，需要注意的是，大部分新妓女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妇女。她想知道为什么这些女性会卖淫，是否正在采取措施解决这个问题。

30. 最后，她要求了解有关面向外国游客的广告中的女性形象的研究结果，在反对将妇女塑造为性玩物方面取得了哪些成绩。

31. **主席**作为委员会成员发言，她对古巴政府不愿签署《任择议定书》而只愿在委员会上进行讨论表示惊讶，该议定书并未将法院的权利赋予委员会，而是帮助古巴更好地理解导致歧视的法律和持久原因。她鼓励古巴将该问题提交给相关机构讨论，因为它的立场似乎有些矛盾。

32. 她提请委员会注意某些现象在古巴持续存在：女户主人数多、父亲不支付子女的抚养费、将避孕责任强加在女性身上的流产文化、个人拥有土地的妇女仅占 9.3%、在全国农村委员会或国民大会负责“软问题”的委员会中担任负责人的妇女所占百分比极低。《1984 年劳工法典》第 8 条规定了优先雇用女性。这种优待是否导致了陈规定型观念顽固不化？哪些工作给予了妇女优先权？2003 年以来有多少父亲休了陪产假？家庭妇女占多大的比例？家庭

妇女的形象是正面的还是负面的？1995 至 2002 年的劳工政策并未在数量上给男女两性提供均等的工作机会。对法律和政府政策、措施和方案是否进行过充分的评估？这些措施是否在无意中稳固了对男女角色的传统观念？反对男女角色的传统观念的妇女事务部及其工作是否接受过评估？是否进行过时限研究以评估家庭分工在一定时间内是否发生变化？

33. **Moreno 先生**（古巴）解释说，要深入研究《任择议定书》中的敏感问题，古巴政府需要时间。评估古巴的方式与评估德国、法国或日本的方式不能相同，因为这些国家没有受到任何政治、军事或者经济威胁。

34. **Fraga 先生**（古巴）说，古巴人口普查认为女户主的数量高达 40.6%。在这些妇女当中，43%是已婚妇女，或者有男友，这意味着她们的伴侣承认她们是户主。其余的是离婚或者是分居或寡居，这就意味着不平等，因为古巴是一个老龄化国家。每户平均有 3.2 人，女户主的数量正在上升。

35. 在 14 岁和 14 岁以上的女性中，42%是家庭妇女。在某些情况下，一户中有多达三个妇女从事家务劳动。大约有 50%的古巴妇女在工作、学习或者退休。家庭境况评估属于正面的还是负面的，取决于每个家庭的背景、年龄、受教育程度和发展状况。大多数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是妇女。

36. **Ferrer Gómez 女士**（古巴）说，自古巴革命胜利以来，古巴的家庭主妇概念发生了实质性变化，不再是认为女性只能从事家务劳动的传统概念。家庭主妇还参加各种各样的社会志愿工作和民间社会工作，如卫生队队员。她们的工作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评价。分担家务劳动仍然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但是这方面还是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37. **Columbié Matos 女士**（古巴）在提到报告第 160 和第 161 段时说，让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是成功的，越来越多的妇女在工作。

38. **Beretervide Dopico 女士**（古巴）说，家长制是家庭内暴力的导因。解决这个问题的措施包括1997年成立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国家小组，除其他机构外，政府行动通过教育部和卫生部、媒体和司法系统来实施。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还必须再接再厉。政府需要将理论政策应用于实践。提出诉讼的妇女担心自己会遭到丈夫的报复，这个问题并非古巴独有的。古巴正在致力于提高认识和赋予妇女权利。已经对提起诉讼和撤诉的数量以及撤诉原因进行了评估。

39. **Enriquez Charles 女士**（古巴）说，中央政府的每个机关都负责拟订针对特定地区的妇女的新的雇用和研究方案。十年前，女性失业率高达8%；2005年达到2.2%；45.6%的妇女在工作。古巴还对就业方案进行了系统分析。休陪产假的男性占17%，而且在继续增长。

40. **Moya Richard 女士**（古巴）说，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是顽固不化的，尤其是在私生活领域。政府已经采取措施解决这个问题，这影响到打造社会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的主要机构——比如学校、家庭和媒体。男女配合问题已经得到讨论，因为在第一届男性论坛上有人提出这个问题。父亲对子女正在承担更多的责任，从他们更多地照料住院的孩子给予其情感安慰方面可以看出这一点。家务劳动越来越多地由男性承担，虽然大多数人并不会在公众面前承认这一点。开展媒体运动，比如“para la vida”（为了生活）运动，以及播放其他电视节目和古巴妇女联合会每周访谈节目，以提高做家务的自豪感。

41. 妇女联合会和政府制订了道德法典，禁止为了促进旅游业贬低妇女的形象。如果将妇女刻画成性玩物，国际旅行社将可能失去合同。媒体也在进行敏感培训。这个过程是复杂而冗长的，包括提高认识、进行研究和评估。

42. 学校也需要改变隐藏在课程中的角色分配。教

室里分配给男女生的任务目前正由家长协会进行讨论。需要评估教师是否有能力促进学生尊重所有方面的两性平等。

43. **邹晓巧女士**询问是否已经开展过研究活动以认定卖淫根源并探究为什么一些古巴妇女继续充当妓女。关于报告中提到的妓女的再教育机会，她询问这些机会是否包括职业培训或者技能培训，以使这些妇女重新融入社会、获得有酬职业，从而获得经济独立。她注意到报告对皮条客进行处罚，但是她想知道对那些引诱妓女服务的人是否也要受到处罚。

44. 她想知道古巴是否设立了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组织。另外，报告第259段提到起草法律规范或法律的可能性，以便通过预防和教育办法将家庭教育的概念和处理结合起来。她重视这方面进展的最新情况，尤其是古巴是否计划制定反对家庭暴力的法律。

45. **Simms 女士**注意到报告提到卖淫和国际旅游之间的联系。报告还指出大部分新妓女都是健康的、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女性。她想知道政府为了劝阻这些妇女停止卖淫并探究导致其卖淫的原因正在做些什么。比如，她们卖淫是否是因为卖淫能比其他工作赚更多的钱？或者卖淫的原因更多的是因为妇女的自尊心不强和自我形象不好，或者是由于陈规定型观念导致古巴的这些男性皮条客将妇女视为可以出售的商品？不管是什么原因，解决其根源才是最根本的，需要认真研究对外旅游的发展对古巴妇女有什么影响。尽管旅游业带来经济收益是不可否认的，但也有可能产生某些歧视和压迫妇女的消极后果。

46. 另外，必须采取行动，解决色情旅游、儿童卖淫和色情制品，尤其是儿童色情制品的相关问题，注意将购买古巴妇女和男儿童色情服务的顾客绳之以法。在这方面，她想知道政府是否采取任何措

施监督宾馆的娱乐项目，确保没有利用儿童来娱乐外国游客。

47. 最后，贩卖古巴妇女的潜在问题不能忽视。古巴妇女正在加勒比地区的其他国家领土上出现，虽然人数不是很多，却问题是实实在在的，不容受到忽视。她希望听听代表团在这方面的看法。

48. **Šimonović 女士**询问古巴政府是否将对妇女的暴力视为《公约》第1条和第19号一般性建议所涵盖的侵犯人权和歧视妇女的一种形式。她注意到，在关于古巴第四次报告的结论性评价中，委员会建议古巴应该向妇女暴力受害者进一步提供支持措施，比如电话帮助热线和收容所，所以，她询问在这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她还想知道，鉴于该缔约国对有关消除家庭暴力立法计划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做出的答复（CEDAW/C/CUB/Q/6），对刑法和家庭法典的修正有哪些设想，以改进相关问题方面的现行立法。

49.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已经在其报告（E/CN.4/2000/68/Add.2）中指出，古巴妇女联合会已经开始实施研究和社区干预方案，以对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她重视得到这些活动的最新情况。特别报告员还建议拆除卖淫妇女特别改造中心。在回答委员会提出的议题和问题（CEDAW/C/CUB/Q/6/Add.1）时，政府说，它没有计划拆除这些中心。她想知道是否为男性设立了类似的中心，如果没有，改造中心是否等于对妇女区别对待。

50. 关于阻止卖淫的措施，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她也想知道都有哪些措施处罚这些嫖客。

51. **Beretervide Dopico 女士**（古巴）向委员会保证古巴政府非常关注卖淫问题，自1990年代初以来，这个问题已经成为密切关注的焦点。政府实际上正在想方设法找出卖淫问题的原因。正如报告所指出的，不可能只认定一种理由，因为多种因素交织在

一起，包括经济状况、重男轻女文化顽固不化和男女不平等的权利关系。媒体的影响和信息的获得也会是一个因素。正如猜测的那样，决定卖淫与妇女的自我形象及其背景，尤其是与家庭暴力史有关。价值观和对卖淫的态度同样也是重要的成因。政府正在积极地致力于增强价值观，也在开展教育活动，旨在确保人们将卖淫视为犯罪。

52. 有关特别改造中心，在中心接受改造的大多数妇女曾经当过妓女，但中心并非全部是为妓女开设的。中心为这些妇女提供服务，是因为她们曾经做出过反社会行为，被认为对社会构成了危险。这些中心提供就业培训以及为人父母的教育。另外，它们还试图向妇女进行权利教育，改变导致妇女长期卖淫的重男轻女态度和对妇女的剥削。被视为对社会构成了危险的男子也有类似的中心，这种中心也提供改造和培训方案。实际上，大量的妓女（87%至90%）在她们的社区，而不是改造中心接受改造。关在改造中心的妇女允许在监禁期间回家探亲。

53. 旅游与卖淫之间的联系是很明确的。报告提到古巴政府正在采取行动以规范旅游业、培训旅行社并阻止色情旅游。除了这些行动，政府也在尽力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发展保健及家庭旅游和生态旅游。

54. 贩卖妇女目前在古巴还没有构成问题。尽管如此，政府认识到在加勒比海其他地区存在着这个问题，并且意识到需要采取措施以防止古巴出现这种现象。因此，它正尽力提高对贩卖人口的认识，并出台适用于古巴人和外国人的预防性法律。由19个部会和组织代表组成的国家委员会进行了定期评价，以确定贩卖人口和卖淫的地区，在这些地区，需要新的立法来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尊严。

55. **Moreno Fernández 先生**（古巴）希望强调，虽然卖淫在古巴是个小问题，但却是不容政府忽视的

问题。相反，政府将解决卖淫问题及其相关现象放在高度优先的地位。关于卖淫的原因，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苏联解体，苏联以前是古巴的主要贸易伙伴，古巴的国民生产总值因此下降了 35%。随后出现的经济下滑导致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包括价值观受到破坏，古巴仍在努力恢复价值观。据他看来，种种复杂的经济和社会现象可以说明为什么 1990 年代卖淫现象再度兴起。

56. 政府正在采取各种各样的措施来消除卖淫和恋童癖等问题。它已经颁布了有力的立法以防止这些问题的出现，对罪犯进行处罚。它还实施教育方案，尽力改善各个阶层人口的经济状况，尤其是最脆弱阶层的经济状况。

57. **González Ferrer 女士**（古巴）说，最近对《刑法》的修订包括对拉皮条和贩卖人口进行刑事定罪，对罪犯处以重罚。对于未成年人的买卖也进行刑事定罪，加重处罚令未成年人堕落的罪行。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古巴并没有规定处罚嫖客的具体立法，但是政府正在研究这个问题。

58. 被送往特别改造中心的人并不一定是因为卖淫，而是因为他们参与的反社会行为扰乱了社会秩序。建立这些中心的目的之一就是在反社会行为成为应受刑事处罚的犯罪行为之前受到阻止。市级法

官有责任确保这些被送往改造中心的人受到教育和培训，以便重新做人。

59. **Martínez Piti 女士**（古巴）强调指出，古巴政府高度重视暴力和卖淫问题。有关古巴没有颁布家庭暴力方面的具体法律这一问题，古巴参加了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家庭暴力的深入研究，研究发现，即便是在拥有独立的家庭暴力法的国家，这个问题仍然存在，因为这些法律并未得到实施。因此，古巴政府决定集中精力加强现行的法律条款并确保其实施，因为这是对付家庭暴力最有效的办法。

60. **González Ferrer 女士**（古巴）在回答关于修改与家庭暴力有关的家庭法典和刑法典方面的问题时说，这一问题在《家庭法典》关于婚姻权利和义务及母亲、父亲和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的各章中以及新的关于男女儿童权利的一章中得到了解决。修订法典还试图加强家庭成员之间的尊重、体谅、互助和责任原则。有关《刑法》，报告指出，在肉体暴力案件中，同受害者拥有夫妻关系或血缘关系被视为加重处罚的因素。这一规定现在还延伸到心理和经济暴力案件。另外，关于性骚扰的条款和其他性虐待犯罪最近列入了《刑法》。

下午 1 时散会